惠阳人社〔2024〕18号

惠州市惠阳区2023年度第四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关于公布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计提保障金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惠市人社函〔2021〕250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惠阳区2023年度第四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实施对象

对惠州市惠阳区2023年度第四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

惠州市惠阳区2023年度第四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纳入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

征地面积161.304亩，按惠州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7.11万元的23%计提征地社保费，需计提263.7804万元。

惠州市惠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3月18日